

2018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三批) 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省、市对口帮扶工作要求，为更好推动对口帮扶地区的科技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需求，现征集一批对口帮扶科技项目。

一、重点支持领域方向

(一) 对口帮扶新疆疏附县科技项目。

1. 新疆冬枣保鲜、贮运与现代物流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新疆疏附县木什乡冬枣采后呼吸、乙烯、硬度、果皮颜色变化规律及其调控技术及冬枣采后主要病害的发生规律和综合防治技术攻关；开展冬枣采后主要病害防腐杀菌剂筛选及保鲜处理运输技术研究，减少冬枣采后贮运的腐烂率，提高采后商品性。

2. 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两平台、三体系构建及实施。支持在新疆疏附县商贸园区建设农产品实体交易平台、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农产品县乡村收购配送体系、农产品全国对接分销体系、配套服务支撑体系，提供加工、包装、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完善的配套服务。

(二) 对口帮扶西藏林芝市科技项目。

3. 林芝市应急医疗指挥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建立符合西藏林芝市特点的区域化、网络化、立体化、智能化应急医疗救援指挥平台，实现应急医疗救援的智能指挥、智能监护、智能救治、智能管理的联动与统一，形成以林芝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中心，各

县医院、中心乡卫生院站点统一的指挥、调度、救治的区域应急救援医疗服务体系，并建立首批应用示范。

4. 西藏名贵藏药材破壁饮片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利用现代化中药饮片破壁技术，建立适合西藏灵芝、手掌参和天麻等名贵藏药材的个性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形成以饮片破壁技术为核心的藏药破壁饮片创新品种，推动藏药破壁饮片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

（三）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科技项目。

5. 真空糖渍及湿法超微技术在黔南州刺梨果脯（糕）中的应用与示范。针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龙山镇传统刺梨果脯糖液浸渍工艺时间长、工序多、质量难控、原果贮藏困难、营养损失严重等问题，支持利用真空糖渍技术、湿法超微粉碎技术等现代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完成项目的中试生产与示范推广，整体提升刺梨果脯（糕）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品质。

6. 黔南州特色水果无公害栽培技术与示范。针对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猴场镇苹果桃、彩虹桃、脆红李等特色水果，开展嫁接育苗、无公害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以企业为主导，采用“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进行无公害栽培和高产保优技术示范推广，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

（四）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科技项目。

7. 毕节市中药材刺梨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针对已在毕节市大面积种植生产的中药材刺梨，在现有刺梨汁、刺梨饮

料、刺梨酒、刺梨果脯等产品的基础上，支持开展精深加工技术研究，进一步开发中高端刺梨健康系列产品，提升梨刺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提高刺梨种植生产效益。

（五）对口帮扶清远市科技项目。

8. 清远废旧塑料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依托金发科技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开展废旧塑料无害化回收、高值化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攻关，开发推广再制造塑料原纤增强、塑料阻燃、塑料功能化等技术。

9. 清远金创产业园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依托金创产业园孵化器及互联网+技术，支持开展农业服务平台、推进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建立实用、高效的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和共享交流平台；成立农业科创工作室，致力于服务清远市农业科技人员、大学生农业创业团队、“三农”服务创业团队并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和市场资源整合；建设“一乡一品”展示厅，用于展示清远各地区优质农产品及科创空间的科技成果。

10. 清远连栋温室工厂化管道水培高效叶菜及樱桃番茄种植示范与推广。支持开展适宜清远地区连栋温室工厂化管道水培种植高产、优质叶菜类蔬菜及樱桃番茄、水果黄瓜等品种的设施设备建设及种植示范，开展连栋温室工厂化管道水培作物种植水肥管理、环境控制、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周年栽培种植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六）对口帮扶梅州市科技项目。

11. 梅州市柑橘无病毒种苗工厂化繁育技术研究与示范推

广。针对梅州市柑橘产业存在的品种良性与品质有所退化及检疫性、毁灭性病虫害危害加重等问题，支持开展柑橘无病毒种苗工厂化繁育全套技术研究集成及其示范推广服务，解决梅州柑橘健康种苗供应的关键技术难题，为梅州柑橘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七）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华新村科技项目。

12. 华新村自然村村道硬底化建设。支持开展华新村 2 条总长 3 公里村道硬地化建设，配套建设部分太阳能路灯，着力解决村民出行困难，切实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13. 华新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支持在华新村建设一批小型公园，绿化美化 500 米河道，为梅州地区新农村景观优化提供技术指引和示范。

14. 华新村益生源养龟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在华新村建设 60-80 平方米的养龟标准孵化温床，建设占地 10 亩的养龟示范基地，新增中华草龟 1 万只以上。

15. 华新村连栋温室工厂化浮板水培高效安全种植示范。支持在华新村开展适宜梅州地区连栋温室浮板水培，种植高产、优质樱桃番茄品种，开展连栋温室浮板水培种植水肥管理、环境控制、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周年栽培种植技术指导培训，推进连栋温室浮板水培种植示范展示和推广。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广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

位，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二）申报领域必须是对口帮扶重点支持领域，超出领域不受理。

（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同一年度最多申报2项竞争性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五）申报项目须有对口帮扶地区的相关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须有相关合作协议。

（六）申报项目除申报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外，还必须有对口帮扶地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证明（其中，对口帮扶梅州市五华县华新村科技项目必须有华新村委会推荐证明）。

（七）申报单位纳入统计部门企业研发(R&D)活动统计范围，但2016年度未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得申报本项目。

（八）市科技计划已立项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九）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2016年12月31日前合同到期且未完成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十）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含项目负责人)不

受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限项数额的限制。

三、经费支持方式

上述每个重点支持方向支持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经费采取前期资助、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每个立项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为 100 万元，预计 2018 年 6 月拨付。

四、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项目实施时间为 1-3 年。

五、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gzkcw.egrant.cn>）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二）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三）项目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

（四）对口帮扶地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证明（其中，对口帮扶梅州市五华县华新村科技项目必须有华新村委会推荐证明）。

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否则视为审查不合格。

六、申报流程说明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按照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

户名及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即可，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请通过系统的“找回密码”功能或自行联系组织单位重置密码。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平台，选择相应的专项和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给相应的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能再退回修改）。

（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申报人下载并打印纸质申报材料，经相关人员签章（含项目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并加盖单位公章（含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组织单位。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签字、盖章，汇总后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创新委指定受理点。

七、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一）网上申报及推荐时间。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系统将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开通，本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XX 日下午 5 时。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组织单位及时推荐。

2.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组织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时。逾期不再受理。

网上申报系统值班电话：

(1) 爱瑞思软件(深圳)有限公司：电话：4006751236。

(2) 广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83491531、83491601。

(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时。

(三) 书面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受理点：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地址：越秀区连新路 47 号 1 楼

联系人：张斌、闫宇琪。

联系电话：83322975、83321259。

八、联系方式

联系处室：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胡宁

联系电话：83124044

地址：越秀区连新路 45 号 903 室